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6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 本次发行数量为4,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 网下定价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5. 本次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3月13日(T-5日至T-3日),提价交投报价,并符合“释义”中规定的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3月15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3月16日(T日)9:00~15:00,配售对象在申购配售金额时应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金额应于2007年3月16日(T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照规定全额缴付申购款的,申购款将予以剔除。
7. 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配售协议书备案登记后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时填写的存款账户名称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网下配售协议书备案登记后的资金账户名称一致。
8.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协议书备案登记后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定除外)均可参加。
9.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申购量每500股的整倍数,但不得超2,7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申报),除第一次外,其余申购部分为无效。
10. 申购户数不足时,将全部申购份额归集为“天天基金池”,申购代码为“002122”。
11. 本次网下配售不接受对收取佣金、手续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权股票发行的权利人进行配售,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指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7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指上述询价对象中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对象区间报价并有以下两种无差别报价的情况:(1)同一机构投资者在同一证券账户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日期2007年3月13日(T-3日)17:00时;(2)竞价对象报价区间报价在高于或低于报价下限的120%时;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司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申购量符合申购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指2007年3月1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 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为2.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3月15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3月16日(T日)9:00~15:00。

5. 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3月16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3月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询价对象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询价表(见下文17:00时)

T-5日 2007年3月9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4日 2007年3月13日 初步询价结束日(含截止日17:00时)

T-3日 2007年3月14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3月15日 网上路演,网下申购开始

T日 2007年3月16日 网上申购,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07年3月19日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3月20日 披露《网上配售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3日 2007年3月21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日 2007年3月22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参加人员: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3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路演时间:2007年3月16日(星期五)14:00~17:00;

2. 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 参加人员: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3月19日起在浦发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的范围:

二、办理销售机构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购方式

1. 凡认购办理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只有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且账户状态为正常的投资者才可以通过浦发银行进行定期签约,具体开户和签约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登录浦发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或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开通定期定额扣款功能(已申请的,并申请办理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3.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到浦发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金额,该投资金

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后折算为申购份额。

十、基金定投的生效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后折算为申购份额。

十一、咨询方式

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营业厅: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慈溪、慈溪、台州、温岭、丽水、乐清、甬城、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大足、哈尔滨、乌鲁木齐、南宁等43个城市的366家直销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咨询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网银地址:http://ebanks.spdb.com.cn

2.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info.com查阅相关情况。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调整上证 18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清单成份股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公司管理的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晶源电子(002049)的非公开定向增发,截至2007年3月13日收盘,安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0.0001%。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经理决定自2007年3月14日起暂停该基金对该股票的申购赎回。

基金经理决定自2007年3月14日起暂停该基金对该股票的申购赎回。

基金经理决定自2007年3月14日起暂停该基金对该股票的申购赎回。